**突发应急专项自评报告**

一、项目概况

该专项年初预算1000万元，调整后1220万元。此专项为疫情期间各项防疫任务发生经费。

二、项目决策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

1. 项目决策情况：

按照《天津经开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关于印发<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防疫情与稳增长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津经开新冠防指〔2020〕20号）相关要求，根据防疫实际情况申请相关资金。

2.项目资金安排落实：

按照 《关于批复各单位2022年预算的通知》（津开财〔2022〕18号）相关内容，批复预算1000万元，后期调整为1220万元。全部为财政拨款。

3.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：

该专项资金使用均控制在预算内，结合财政局实际拨付到位金额情况，截至2022年底全年实际支出为12166883.51元，全部为财政拨款。

4.项目资金管理情况：

本年度严格按照党委办财务管理规定、财务运行实施细则及预算绩效相关办法以及《天津经开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关于印发<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防疫情与稳增长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对各项工作进行落实。

三、项目组织实施情况

按照上级要求，落实防疫工作，对后勤相关各项费用进行据实支付。

四、项目绩效情况

已完成。